

## 越南研擬高教 AI 應用規範，將學術誠信納入管理重點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培訓部於 2026 年 5 月 4 日在官網公布《高等教育科技應用規範通令草案》並徵詢各界意見，擬針對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(AI)在大學教學、評量、研究及校務管理中的應用建立較完整規範。近年來，AI 工具與數位平台逐漸進入高等教育現場，相關議題已不只限於教學方式調整，也延伸至學生評量、學術誠信、資料管理及教師專業判斷等制度面問題。

越南高等教育領域原已有資訊科技應用相關規範，內容主要涉及大學網站、電子郵件系統，以及線上教學中的資訊科技應用。此次草案除延續既有規範基礎外，也將規範範圍擴大至大學教學、評量、研究、學生學習與相關支援措施、校務管理、資料管理及 AI 應用等面向。相較於過去較偏向資訊系統與線上教學管理，這份草案更明確處理 AI 進入大學後可能衍生的責任歸屬、學術倫理及教學品質控管問題。

依草案內容，未來這項規範不只適用於越南各大學，也涵蓋參與大學教學、研究、行政管理、學生學習與校園事務支援的人員，以及提供數位平台、AI 工具或相關技術服務的廠商。草案要管理的並非單一 AI 工具，而是大學導入相關科技後，在教學、行政管理、學生學習與校園事務支援等環節可能涉及的整體運作方式。各校可依自身條件選擇適合的應用模式，例如在實體課程中搭配數位工具、開設線上或混成課程，或運用資料分析與 AI 協助個人化學習、追蹤學生學習進度、提供學習輔導及職涯諮詢等服務。

草案要求高等教育機構須能清楚說明 AI 使用在哪些環節、如何影響教學或評量結果，並確保相關判斷可以被檢視與追溯，且不應扭曲學生學習成果，也不應取代教師在教學與評量中的專業判斷。若應用在題庫管理、考試安排、評分、學習成果分析及學生能力評估，則必須確保評量結果客觀、透明且公平。各校也須建立學生身分驗證、評量過程控管、資料保存與申訴複核機制；若運用 AI 進行學習分析

或能力評估，也應配合資料保存、使用權限與追溯機制，避免因資料不完整或難以查核，影響評量結果的可信度。

這份草案與過去高教資訊科技應用規範較不同之處，在於把 AI 使用與學術誠信放進同一套制度中處理。草案列舉多項可能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，包括利用科技或 AI 在學習、考試、評量或研究中作弊，抄襲或非法使用數位學術資源與研究成果，偽造或竄改資料與研究結果，以及在規定要求下未揭露或未完整揭露 AI 使用情形。

草案並要求各高等教育機構制定校內學術誠信規範，明確界定違規行為、處理程序與相關責任，並建立監督、查核及違規處理機制。各校也應運用科技偵測舞弊行為，並透過宣導與培訓，提升師生對學術誠信及 AI 使用規範的認識。

這份草案反映越南正試圖把 AI 與數位科技納入大學制度設計，未來越南各大學在導入 AI 應用時，將需要同步調整校內規章、評量流程、教師培訓及資料管理機制，才能讓科技應用與高教品質相互銜接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參事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05 月 06 日，勞動電子報；

<https://laodong.vn/giao-duc/bo-giao-duc-va-dao-tao-de-xuat-quy-dinh-ai-trong-giao-duc-dai-hoc-1697101.lido>